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81號

原告 丁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原告二人與被告丙○○等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原告二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是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者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894號裁定可參）。再按確認遺囑無效之訴，如遺囑內容係關於財產上權利義務關係者，則為因財產權涉訟。故立遺囑人倘於遺囑中限制或剝奪繼承人關於財產權（遺產）之繼承權，該繼承人請求確認此部分遺囑無效之訴時，因遺囑人僅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始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，該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自應以其對該遺產應繼分與特留分之差額作為計算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7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二人先位聲明（一）確認被繼承人吳○○於民國103年4月18日所立代筆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無效。（二）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遺囑繼承登記應予塗銷，並返還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。（三）被告

01 就如附表編號4所示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房屋稅籍變更登記
02 應予塗銷，並確認全體繼承人就系爭房屋之共同共有權存在。備
03 位聲明（一）確認如附表所示之遺產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。
04 （二）被告就系爭土地之遺囑繼承登記應予塗銷，並返還予全體
05 繼承人共同共有。（三）被告就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籍變更登記應
06 予塗銷，並確認全體繼承人就系爭房屋之共同共有權存在。其先
07 備位聲明互相競合，應以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定本件訴訟標的價
08 額。經核原告二人先位聲明（一）及（二）（三）所主張之數項
09 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且並非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關係，惟原告二
10 人之目的均在回復其等對遺產之繼承權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
11 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於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自應依
12 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先位聲明（一）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
13 告二人對遺產應繼分與特留分之差額作為計算之標準，參酌被繼
14 承人吳聯和如附表所示之遺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38,900
15 元，又原告二人之應繼分為 $2/5$ ，特留分為 $2/10$ ，則先位聲明
16 （一）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87,780元【計算式： $4,438,900 \times (2/5$
17 $-2/10) = 887,780$ 】。再先位聲明（二）（三）乃係欲使被繼承
18 人吳聯和之遺產回復為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共同共有，原告並非僅
19 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
20 之價額3,628,738元核算之，則先位聲明部分經比較上開各項訴
21 訟標的，應以價額最高者即3,628,738元計算先位聲明之訴訟標
22 的價額。又原告二人備位主張系爭遺囑侵害其等之特留分，其等
23 於行使扣減權後，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力，則原告二人因而
24 回復之特留分即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，其等即得本於所有權而主
25 張，是應認上開備位聲明之目的均係在回復其等就遺產之特留
26 分，則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二人就遺產之特留分核
27 算，即為887,780元（計算式： $4,438,900 \times 2/10 = 887,780$ ）。經
28 比較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，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較高，故核
29 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628,7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93
30 7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31 規定，限原告二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
01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3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熙聖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机怡瑄

10 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項目	價額 (新臺幣)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 (面積468m ² ，權利範圍：1/3)	514,800元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(面積2,069.04m ² ，權利範圍：全部)	3,103,560元
3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面積4,597.1m ² ，權利範圍：227/45780)	7,978元
4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號 (權利範圍：全部)	2,400元
5	存款	○○銀行	789,689元
6	存款	○○區農會	20,473元
總計：4,438,900元			